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合共 2,9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承授人」）（所有均為本公司之僱員），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680 港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1.680 港元；(ii) 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62 港元；及 (iii)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0.010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2,900,000 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分為以下各類別：

第一類別 – 200,000

第二類別 – 2,350,000

第三類別 – 35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68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應按如下方式行使：

第一類別：

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200,000股購股權：

- (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行使；
- (i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行使；
- (ii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起行使；
- (iv)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行使；
- (v) 餘下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行使。

第二類別：

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2,350,000股購股權：

- (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行使；
- (i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行使；
- (ii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行使；
- (iv)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行使；
- (v) 剩下的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起行使。

第三類別：

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350,000股購股權：

- (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行使；
- (i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起行使；
- (iii)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起行使；
- (iv) 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行使；
- (v) 剩下的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起行使。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失效。

若擬發行股份並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則承授人不可行使該未能構成完整買賣單位的購股權。

各該等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